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92.06.20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惟若有特殊情況得報請系務會議決定後，以適當方式進行之。

二、研究生必須合法完成修業規定，其修業期間之研究成果並需達到本系【研究生畢業共同規範】附註一之要求。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詳細日期見當年度本校行事曆)。

四、曾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研究成果歸屬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五、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讀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中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為:具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專利、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於 3 年內達到 5 篇以上。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惟若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不及格者，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